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合同编号: SDGP370614000202402000168

甲方: 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

乙方: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蓬莱分中心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由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14000202402000168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应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18990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每年

本包合同总金额：¥5697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 6、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年支付，在每年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后，凭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 7、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交付期：自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复，72 小时内人员到位检测，检测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检测完毕，检测结束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检测结果，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代理服务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本单位 张健(13361396193) 作为项

目的联络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 9、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评价。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是否被投诉等）。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实施有关需求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等，协助乙方收集实施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4) 在不增加本合同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为乙方项目人员赴现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 (5)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内容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重新进行和验收，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服务达到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议期间，乙方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书面记录参与项目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记录、发票、信函存根、签收回执等）移交甲方备存。
- (3)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 (5)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质量要求完成并及时交付服务成果。
- (7) 项目实施班子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到各实施现场认真地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对、测量并针对性开展调查、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报告。

## 11、项目要求

- (1) 乙方提交的数据评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应满

足磋商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

(2) 成果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现行规定及合同约定。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服务成果等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拥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成果调整和进一步深化工作，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共计三人组成。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2) 验收内容和标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合同中要求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

(4) 验收公示。代理机构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3个工作日。

注：验收通知单、验收书等材料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 15、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本服务项目，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按 15 (1) 条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损失。

(4) 因乙方交付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等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廉政规定，不得收、送商业贿赂，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7、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18、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蓬莱区财政局一份。

附件：

1、项目人员汇总表

2、计量检定设备清单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纪  
印义

乙 方：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15394101040017592

达许  
印文

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人员汇总表

## 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168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的岗位、职务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
1	张健	45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医检室主任
2	李宝	40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3	高璐	36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4	郭盛超	37	男	硕士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5	于平	38	男	硕士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6	孙玉林	37	男	硕士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7	孔令滨	32	男	硕士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8	杨少燕	36	女	本科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9	王宁	31	男	硕士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10	安扬	36	男	本科	工程师	检定员	检定员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 附件 2：计量检定设备清单

## 计量检定设备清单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台件数
1	呼吸机	52
2	高频电刀	10
3	血液透析机	39
4	婴儿培养箱	8
5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6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	273
7	除颤监护仪	32
8	脉搏血氧计	70
10	移液器	18
11	干燥箱、培养箱、养护箱	3
12	多参数监护仪	213
13	血细胞分析仪	2
14	尿液分析仪	1
15	医用离心机	10
16	生物显微镜	5
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18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	8
19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	14
20	生物安全柜	11
21	洁净工作台	3
22	麻醉机	16
23	医用水浴箱	3
24	肺功能仪	1
25	电解质分析仪	2
26	X射线骨密度仪	1

27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28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
29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	2
30	营养泵	12
31	核酸提取仪	8
32	非接触式眼压计	2
33	X光机(含CR、DR、DSA、牙片机、胃肠机、乳腺机)	12
合计		839

注：以上为暂定的计量统计表，具体情况以实际设备和数量为准。